

证券代码：838713

证券简称：链酒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潘运洲	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4,801,000.00
聚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	1,100,000.00
北京世纪微雨商店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产品销售	269,741.88
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产品销售	137,603.42
潘运洲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担保	1,100,00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056.8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潘运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聚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
- 3、北京世纪微雨商店与公司董事刘大伟关联；
- 4、公司监事赵金凤为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总经理；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涉及关联方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运洲、刘大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潘运洲	北京市顺义区	-	-
聚信达控股有 限公 司	北京市通州区	有限责 任公 司	望春风
北京世纪微雨商店	北京市密云县	个体户	高宇
北京天融兴业商 贸 中心	北京市密云县	个体户	赵金凤

（二）关联关系

- 1、潘运洲直接持有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000,000 股，持股比例 45%。潘运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 2、聚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江远涛、谷荣辉是公司股东北京全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 3、北京世纪微雨商店法人高宇是本公司董事刘大伟配偶。
- 4、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法人是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金凤。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涉及关联方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潘运洲于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金额 4,801,000.00 元。

聚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金额 1,100,000.00 元，利息率率 12%，借款期限为 1 年。

公司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世纪微雨商店提供产品 269,741.88 元。

公司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北京天融兴业商贸中心提供产品 137,603.42 元。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潘运洲为金点物联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1,100,000.00 元担保。

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329,056.8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潘运洲于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上述关联交易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和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商品采销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和损坏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商品的价格按照行业领域及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关系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稳定公司资金周转，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链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